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文件

洛诉服〔2020〕1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 的合作协议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深化，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共同聘任，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从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具体负责办理市法院委派、委托或邀请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第四条 担任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
- （二）品行端正，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 （三）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 （四）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有一定的调解能力；
- （五）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的人员可以优先聘任。

第五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立诉前人民调解员名册，记录调解员的选任、解聘及业绩情况等内容，向当事人公开诉前人民调解员基本情况。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导入多元调解程序案件的调解；
- （二）指导被告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被告释明《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
- （三）当事人无争议事实记载；
- （四）调解不成案件的争议焦点整理；
- （五）调解笔录制作；
- （六）调解档案的整理；

(七) 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 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三) 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四)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 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是本案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诉前人民调解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所在法院决定其回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导法官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专职人民调解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工作中严格遵守法院各项工作纪律，爱岗敬业，服务热情。

第十一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调解案件的导出、业务指导、调解案件的统计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培训，学习各类专业案件的审判思路、审判规则，强化调解技能，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第十三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组织实施对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的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事项包括诉前人民调解员出勤率、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调解文书制作，当事人评价及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考核，可以采取书面资料审查、检查档案案卷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诉前人民调解员解聘、续聘、评先的主要依据，其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调解室，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员的补贴标准，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洛阳市司法局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落实。

第十九条 诉前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等费用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调解纠纷的数量、纠纷难易程度、案件完成情况给予发放。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0年6月30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0年6月30日印发
